

# 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电商办发〔2021〕4号

## 关于印发《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2021〕2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管理

及督查制度



# 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推动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更好地发挥县级职能部门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督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陆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陆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所有承办企业和人员。

**第三条** 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实行县政府统筹、县科工局主管、相关部门协同调度的工作机制。陆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第四条** 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有关资金调度、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合同与票据、绩效材料、安全保障等落实情况；
- (四)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项目建设批示和要求落实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督查的事项。

## 第五条 项目日常管理及督查的主要方法：

（一）现场督查。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现场督查采取定期督查和随机督查的方式进行。

（二）召开项目推进会议。每周组织企业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建设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项目推进会议。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参加会议，并认真落实会议精神。

（三）督查提醒。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由县科工局下达项目建设督查整改通知书，被督查单位按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到县科工等单位。

（四）定期通报。对项目建设情况、推进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和整改通知书办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六条 被督查单位应当接受督查人员依法进行督查，定期、如实向督查人员提供项目有关文件、资料，汇报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造项目文件、资料。

第七条 从事项目督查工作的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